



安心六騎士 加倍守護專案

安聯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109)(DDR2)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99.01.15安總字第981279號函備查
最近一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12.02.09依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逕行修訂
給付項目：重大疾病或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本商品疾病等待期間為30天，但發生癌症者為90天。

安聯人壽重大燒燙傷傷害保險附約(MBR)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97.10.20安總字第971279號函備查
最近一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12.02.09依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逕行修訂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安聯人壽新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109)(CR2C)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4.05.01安總字第1040665號函備查
最近一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12.02.09依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逕行修訂
給付項目：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本商品癌症等待期間為90日。

安聯人壽安心智在認知照護健康保險附約(DAR)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10.04.01安總字第11003004號函備查
最近一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12.02.09依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逕行修訂
給付項目：認知功能障礙照護保險金

※本商品免責期間為被保險人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認知功能障礙」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認知功能障礙」達90日之期間。

安聯人壽新失能給付健康保險附約(DR2A)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6.12.20安總字第10610041號函備查
最近一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12.02.09依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逕行修訂
給付項目：失能保險金、意外失能額外給付保險金

※本商品疾病等待期間為30日，但續保且續保前保單已持續有效達30日以上者或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安聯人壽享安心失能照護健康保險附約(NDR1)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5.08.15安總字第10508003號函備查
最近一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12.02.09依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逕行修訂
給付項目：一至六級失能照護保險金

※本商品疾病等待期間為30日，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如您需要利於閱讀本商品簡介之協助，請洽業務通路或業務人員。

※本商品簡介係由安聯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安聯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109)(DDR2)



- **27項多元保障，守護全方位**
包含7項重大疾病及20項嚴重特定傷病保障，給付範圍更廣泛。
- **一次領回，減輕醫療負擔**
重大疾病或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一次領回，減輕準備高額醫療費用的經濟壓力。
- **定額給付，全民健保不衝突**

保障內容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約定之重大疾病或嚴重特定傷病時，安聯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或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本附約即行終止。

※註：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重大疾病或嚴重特定傷病時，安聯人壽只給付一次重大疾病或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7 項「重大疾病」及 20 項「嚴重特定傷病」包含：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深度昏迷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嚴重頭部創傷	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嚴重肝硬化症	腦血管動脈瘤開顱手術
末期腎病變	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
癌症(重度)	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多發性硬化症
癱瘓(重度)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嚴重巴金森氏症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
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	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嚴重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

投保規則

- ◆ **投保資格：**
 - 凡投保安聯人壽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型商品者，被保險人本人可申請附加。
 - 凡投保安聯人壽傳統型商品者，被保險人本人可申請附加。
 - 主契約為重大疾病險、意外傷害險、防癌健康保險，不可附加本附約。
 - ◆ **投保年齡：**自0歲起至65歲，但續保時最高年齡為85歲。
 - ◆ **投保限額：**
 - 最低投保金額為50萬元。
 - 累計DDR(N)最高投保金額為600萬，且不可超過主契約及壽險附約累計之投保金額。
 - ◆ **保險期間：**一年，但保險期間屆滿時保證續保。
- ※其他上述未予規範之事項，仍依現行投保規則總則之規定處理。



安聯人壽新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109)(CR2C)

- ▶ 提供各種癌症項目的保障，讓患者可安心療養
- ▶ 多元保障，癌症風險不擔心
- ▶ 一年一約，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85歲



保障內容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之約定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安聯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5%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本保險金終身共以給付一次為限，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安聯人壽亦僅共給付一種「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安聯人壽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後，本附約仍繼續有效。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之約定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重度)」時，安聯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癌症(重度)」時，安聯人壽亦僅給付一種「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之約定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特定癌症」時，安聯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50%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註：「癌症(初期)」、「癌症(輕度)」、「癌症(重度)」與「特定癌症」之相關定義與說明請詳保單條款。



投保規則

◆投保資格：

- 凡投保安聯人壽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型商品者，被保險人本人可申請附加。
- 凡投保安聯人壽傳統型商品者，被保險人本人可申請附加。
- 主契約為重大疾病險、意外傷害險、防癌健康保險，不可附加本附約。

◆投保年齡：自0歲起至65歲，但續保時最高年齡為85歲。

◆投保限額：

- 投保金額最低為50萬元。
- 累計CR2(N)最高投保金額為300萬，且不得超過「主契約及壽險附約累計之投保金額」。
- 本險須以1倍保險金額與其他癌症保險主、附約累計通算，合計危險保額最高為600萬元。
- 附加於「無保額」之新臺幣變額年金保險主契約下，與其他癌症保險主、附約累計通算，最高投保金額為200萬。

◆保險期間：一年，但保險期間屆滿時保證續保。

※其他上述未予規範之事項，仍依現行投保規則總則之規定處理。



安聯人壽 新失能給付健康保險附約(DR2A)

- ▶ 意外或疾病所致失能，皆有保障
- ▶ 失能程度1~11級80項，依不同程度提供保額5%~100%的失能保險金
- ▶ 意外所致失能，另有額外保障



保障內容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因保單條款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一至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安聯人壽依保單條款之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或「意外失能額外給付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疾病或傷害，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一至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安聯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約定之失能等級給付比例(如下表)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失能保險金」。

◆「意外失能額外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傷害，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一至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安聯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外，另按該次給付之「失能保險金」一倍給付「意外失能額外給付保險金」。

※註1：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一至十一級失能程度時，安聯人壽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註2：被保險人因本次疾病或傷害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安聯人壽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註3：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疾病或傷害申領「失能保險金」時，安聯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給付合計達該保險金額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給付比例表

失能等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投保規則

◆投保資格：

- 凡投保安聯人壽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型商品者，被保險人本人可申請附加。
- 凡投保安聯人壽傳統型商品者，被保險人本人可申請附加。
- 職業分類表之拒保職業者、核保評估危險程度較高者，不得附加本附約。

◆投保年齡：自0歲起至70歲，但續保時最高年齡為75歲。

◆投保限額：投保金額最低為10萬。

※其他上述未予規範之事項，仍依現行投保規則總則之規定處理。





安聯人壽 重大燒燙傷傷害保險附約(MBR)

▶ 針對意外傷害事故，造成的重大燒燙傷進行理賠

保障內容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重大燒燙傷，安聯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安聯人壽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本附約所稱「重大燒燙傷」係指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20%、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10%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亦即符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定義中歸類為重大燒燙傷者，且重大燒燙傷範圍按國際疾病分類標準如保單條款附表所列。

※註2：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投保規則

◆ 投保資格：

- 凡投保安聯人壽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型商品者，被保險人本人可申請附加。
- 凡投保安聯人壽傳統型商品者，被保險人本人可申請附加。
- 職業分類表之危險職業及拒保職業者，不得附加本附約。

◆ 投保年齡：自0歲起至65歲，但續保時最高年齡為75歲。

◆ 投保限額：

- 投保金額最低為10萬，最高為1000萬，且不得超過「主契約及壽險附約累計之投保金額」。
- 附加於「無保額」之新臺幣變額年金保險主契約，投保金額最低為10萬，最高為200萬。
- 核保人員得視被保險人之身體狀況、職業及財務狀況，適度調整其投保金額。

※其他上述未予規範之事項，仍依現行投保規則總則之規定處理。



安聯人壽 享安心失能照護健康保險附約(NDR1)

- ▶ 一至六級失能給付保障
- ▶ 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於每保險事故週月日給付「一至六級失能照護保險金」至保證期間屆滿為止，保證期間係自診斷確定日起，給付次數以180次為限之期間。

保障內容

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約定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等級之一者，安聯人壽於每「保險事故週月日」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一至六級失能照護保險金」至保證期間屆滿為止。安聯人壽開始給付「一至六級失能照護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但嗣後安聯人壽應給付之「一至六級失能照護保險金」不受此項附約效力終止之限制。

被保險人若於保證期間內身故，安聯人壽將保證期間內未支領之「一至六級失能照護保險金」餘額一次貼現（貼現率為年利率2%）給付予受益人並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一至六級失能等級之一者，安聯人壽只受理申領一次「一至六級失能照護保險金」。

- ◆ 「保險事故週月日」：係指診斷確定日及以後每月與診斷確定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 「保證期間」：係指依本附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安聯人壽保證給付「一至六級失能照護保險金」之期間，該期間為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等級之一者，自診斷確定日起，給付次數以180次為限之期間。

投保規則

- ◆ 投保資格：
 - 凡投保安聯人壽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型商品者，被保險人本人可申請附加。
 - 凡投保安聯人壽傳統型商品者，被保險人本人可申請附加。
 - 職業分類表之拒保職業者、核保評估危險程度較高者，不得附加本附約。
- ◆ 投保年齡：自0歲起至65歲，但續保時最高年齡為75歲。
- ◆ 投保限額：
 - 投保金額限制如下：

主契約及壽險附約累計之投保金額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NDR(N)最高投保金額
未超過200萬元(不含200萬)	1萬元	3萬元
200萬元以上(含)	1萬元	5萬元

- 附加於「無保額」之新臺幣變額年金保險，最低投保金額為1萬，最高投保金額限2萬。
- 職業類別五、六類者及危險職業者，最低投保金額為1萬，最高投保金額限2萬。
- 核保人負得視被保險人之身體狀況、職業及財務狀況，適度調整其投保金額。

※其他上述未予規範之事項，仍依現行投保規則總則之規定處理。



安聯人壽 安心智在認知照護健康保險附約(DAR)

▶ 因疾病或傷害致「認知功能障礙」，自免責期間屆滿日起，保證給付保險金額180次之保險金。

保障內容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認知功能障礙」，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認知功能障礙」者，安聯人壽依約定給付「認知功能障礙照護保險金」，於每「保險事故週月日」按免責期間屆滿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至保證期間屆滿為止。

安聯人壽開始給付「認知功能障礙照護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但嗣後安聯人壽應給付之「認知功能障礙照護保險金」不受此項附約效力終止之限制。

被保險人若於保證期間內身故，安聯人壽將保證期間內未支領之「認知功能障礙照護保險金」餘額一次貼現至被保險人身故之日（貼現率為年利率1%）給付予受益人並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 ◆「**認知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保單條款附表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
- ◆「**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認知功能障礙」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認知功能障礙」達九十日之期間。
- ◆「**保證期間**」：係指依本附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安聯人壽保證給付「認知功能障礙照護保險金」之期間，該期間為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認知功能障礙」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認知功能障礙」者，自免責期間屆滿日起，至給付次數以180次為限之期間。
- ◆「**保險事故週月日**」：係指免責期間屆滿日及以後每月與免責期間屆滿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投保規則

- ◆**投保資格**：
 - 凡投保安聯人壽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型商品者，被保險人本人可申請附加。
 - 凡投保安聯人壽傳統型終身壽險者，被保險人本人可申請附加。
 - 職業分類表之拒保職業者，不得附加本附約。
- ◆**投保年齡**：自40歲起至65歲，但續保時最高年齡為85歲。
- ◆**投保限額**：
 - 投保金額限制如下：

主契約及壽險附約累計之投保金額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未超過200萬元(不含200萬)	1萬元	3萬元
200萬元以上(含)	1萬元	5萬元

- 附加於「無保額」之新臺幣變額年金保險，最低投保金額為1萬，最高投保金額限2萬。
- 核保人員得視被保險人之身體狀況、職業及財務狀況，適度調整其投保金額。

※其他上述未予規範之事項，仍依現行投保規則總則之規定處理。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為詳細解說。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安聯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聯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如下表：

商品險種	險種代碼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最低	最高
安聯人壽新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109)	CR2C	12.86%	38.70%
安聯人壽安心智在認知照護健康保險附約	DAR	20.00%	50.00%
安聯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109)	DDR2	26.23%	27.00%
安聯人壽新失能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DR2A	24.60%	66.14%
安聯人壽重大燒燙傷傷害保險附約	MBR	24.87%	24.87%
安聯人壽享安心失能照護健康保險附約	NDR1	15.00%	50.00%

(前述預定附加費用率上、下限之數值係以無考慮任何折扣為前提下所陳述)；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銀行銷售通路、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7-6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allianz.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附約無解約金，若提前解約，安聯人壽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按未經過日數比例計算，返還要保人未滿期保險費。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其非為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安聯人壽承保發單，招攬或銷售事宜則委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招攬或銷售人員即為該銀行所屬業務員，仍應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範。
- ◎有關本商品相關內容，請參閱安聯人壽網站<https://www.allianz.com.tw>。
- ◎要保人可透過上網方式查閱或下載安聯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安聯人壽網址：<https://www.allianz.com.tw>)，亦可親至安聯人壽總公司或各分支機構查閱索取，或來電安聯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7-668洽詢索取。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